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年专项债券咨询服务协议

2024 年 6 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6 月 日在河南省濮阳市签订：

甲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税金融工作局

乙方：北京信宜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拟聘请第三方机构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四个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乙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专业咨询机构，具有丰富的专项债申报服务经验；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提供本期债券申报服务的范围包括：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债券交易场所的规定，结合甲方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为项目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 2、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测算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出具相关评估报告；
- 3、聘请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确保债券申报工作合法合规；
- 4、发挥乙方的专业技能，积极地为甲方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提高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专业化程度。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权利

- 1、甲方有权就第一条所列事项向乙方咨询，咨询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乙方应积极予以答复；
- 2、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修改、确定本期债券实施

方案。

## （二）甲方的主要义务

- 1、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和其他便利；
- 2、及时向乙方提交与本期债券相关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 3、按照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主要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完整、准确的相关资料，甲方应予以协助；
- 2、乙方有权坚持其服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 3、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 （二）乙方的主要义务

- 1、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服务；
- 2、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严格保守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情形或因开展本项工作所需外，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为甲方4个项目提供专项债申报服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1,040,000元（大写：壹佰零肆万元），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信费，以及乙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甲方不再承担除此之外的任何费用。

2、甲方应按照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甲方应在项目专项债申报材料通过河南省财政厅评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其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信宜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账 号：91450078801100000248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提供或故意拖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且该行为足以妨碍乙方的工作进程，甚至需要重新调整工作部署的，属于甲方违约；
- 2、甲方逾期不支付服务费的，属于违约行为；
- 3、乙方因自己的过错未能完成服务范围所列事项的，属于违约行为；
- 4、甲方违约或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任何已收取的费用；
- 5、乙方违约或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予以全额退还；

## **第六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2、对于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 1、委托工作已经完成的；
-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的；
- 3、因政策变化、上级部门要求或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必须终止合同的。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专项债券咨询服务协议》的签章页）

甲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税金融工作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北京信宜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